

支持物业费、住房装修等支出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迎重大修订

新华社北京6月6日电（新华社记者王优玲 樊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发布通知，就《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订聚焦缴存人多元化住房消费需求，明确支持租房、装修、支付物业等住房消费，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制度覆盖范围，并加强数字化建设，强化风险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此次条例修订最主要的思路，是让住房公积金制度更好满足缴存人不同阶段的多元化住房消费需求。一是从“购房”“租房”拓展到“修房”“养房”，让资金用途更丰富；二是把广大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制度覆盖范围，让受益群体更广泛；三是推动互认互贷，加强数字化建设，让资金使用更便捷；四是强化风险管理，防范骗提骗贷，让资金运行更安全。

扩大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范围是本次修订的重点。这位负责人表示，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四条将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形由6种拓展至9种。新增的3项分别为：一是装修自住住房不超过一定额度的，二是支

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的，三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这条极为重要。现行条例对提取使用采取列举方式，使用范围有限，新增这一条款，将为适应缴存人不同阶段的多元化住房消费需求带来更大的灵活性和拓展空间。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城镇住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自1999年国务院颁布施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来，住房公积金制度运行走上法治化规范化轨道。随着住房发展阶段变化，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重点经历了从支持住房建设，到支持居民个人购房，再到满足其他住房消费需求的过程，对提高城镇居民居住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住房公积金制度运行提出新要求，有必要修订完善条例，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这位负责人说，从缴存人住房需求看，我国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人民群众住房需求总体上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住房消费支出从“购房”“租房”向“修房”“养房”拓展，缴存人

在住房装修、更新改造、维修养护等方面的需求大幅增长，亟需扩大条例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

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吴璟表示，从可持续性看，这次调整把握住了“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之间的平衡。不同城市实际可使用的住房公积金规模存在差异，住房公积金提取用途调整需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不能放得太宽、推得太急。

此次修订的另一突破是扩大了缴存覆盖面。根据征求意见稿，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具体办法由设区城市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从当前就业结构看，我国人口和就业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平台经济和新就业形态快速发展，灵活就业的新就业群体规模快速增长，有必要对条例缴存机制进行健全完善，支持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帮助他们解决住房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在资金管理机制方面，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扎紧了制度篱笆，不但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职责，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监管，而且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任，明确其未依照条例规定督促单位按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法律义务。

为回应缴存人对便捷高效服务的期待，征求意见稿在多个环节进行优化，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批准贷款的时限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缩短为10日内；加强住房公积金数字化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健全住房公积金异地协同机制，推动住房公积金互认互贷，让缴存人异地使用更加便捷高效。

吴璟说，近年来“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等改革让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便捷度持续提升，缴存人对服务体验、办理速度、材料精简等提出了更高期待。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缴存人、资金等要素跨区域流动日益频繁，对跨区域公共服务需求愈发迫切。有必要在条例中增加相关内容，推动住房公积金服务更便捷、更高效。



医保惠民

医保个账这样跨省共济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徐鹏航 彭韵佳）国家医保局5日公开发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跨省共济经办规程（试行）》，对职工医保个账跨省共济的额度、使用、结算等进行明确规定。

职工医保个账跨省共济是指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设立个人医保钱包，设定共济额度，实现职工个人账户资金按规定支付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负担费用，以及参保缴费。

规程明确，跨省共济的适用对象范围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的近亲属，被共济人应为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及外孙子女。参保人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

台App、省级医保服务平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等多种渠道建立或解除共济关系。

共济人通过医保钱包为被共济人设定共济额度，共济人不能再使用该额度的个人账户资金。被共济人不得将获得的共济额度再共济给第三人。被共济人发生符合规定的费用，可共济结算。

根据规程，被共济人可使用共济额度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符合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个人负担费用。同时，也可以用其缴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且须全额支付。

在结算管理方面，个人账户跨省共济资金实行预付资金管理，并纳入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统一管理。



6月6日，志愿者在山东省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西霞口海域参加增殖放流活动（无人机照片）。

当天是全国放鱼日，各地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助推生态渔业发展。

新华社 李信君 摄